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0442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所）  
6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  
11 申請複製 7 項文書，鹿港地所就其中序號 1、2、3、7 屬內政  
12 部國土測繪中心之檔案部分，以 113 年 1 月 30 日鹿地二字第  
13 1130000617 號函詢該中心審認宜否發給，經該中心以 113 年  
14 2 月 1 日測籍字第 1131330740 號函復序號 1、2、3 檔案曾函  
15 送訴願人，另序號 7 無相關文號建置。鹿港地所爰以 113 年 2  
16 月 7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340 號函復訴願人除序號 1、2、3  
17 檔案可至該所繳費領取外，其餘部分查無檔案或依法不予提  
18 供等語。嗣訴願人復以 113 年 4 月 25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  
19 主張其依鹿港地所 113 年 2 月 7 日函於 2 月 27 日前往該所領  
20 取資料，有部分欠缺等語，鹿港地所再以 113 年 5 月 10 日鹿  
21 地一字第 1130002331 號函復略以：「復臺端 113 年 4 月 25  
22 日異議申訴申請書……有關臺端 113 年 1 月 16 日所提檔案應  
23 用申請書本所於 113 年 2 月 7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340 號函  
24 復在案，另臺端業已就該函提出訴願，爰不再查復。」嗣訴

1 願人主張因鹿港地所逾 2 個月應作為不作為，遂於 113 年 8  
2 月 8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  
6 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  
7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
8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  
9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  
10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  
11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 
12 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 
13 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 
14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5 三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 
16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（第  
17 2 項）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  
18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  
19 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  
20 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  
21 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  
22 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  
23 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  
24 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  
25 明理由。」

26 四、復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為的權  
27 利之謂，具體而言，即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之法律  
28 上依據，如法令上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

1 處分之權利，即令向行政機關有所「請求」，亦非屬「依法  
2 申請之案件」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  
3 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  
4 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人民依上開規定而為陳  
5 情，僅屬人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種，並不因該規定而有請求  
6 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與依法規提出之申請有  
7 別，人民若就上開陳情未獲滿足逕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乃屬  
8 起訴係不備要件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行政  
9 裁定意旨參照）

10 五、末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  
11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  
12 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  
13 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行政  
14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  
15 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  
16 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  
17 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 
18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19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檔案應用申  
20 請書申請複製 7 項文書，該申請固屬依法申請之案件，然該  
21 申請業經鹿港地所以 113 年 2 月 7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340  
22 號函回復准予提供部分檔案在案，已就訴願人之申請為准駁  
23 之處分，訴願人對該 113 年 2 月 7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，並經  
24 本府作成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24181 號訴願決  
25 定在案。又訴願人復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  
26 觀其意旨，係主張鹿港地所 113 年 2 月 7 日函准予核發之資  
27 料有欠缺等語，其性質係基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  
28 情，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尚不得據此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
1 又鹿港地所對於訴願人113年4月25日之異議申訴申請書，  
2 並以113年5月10日鹿地一字第1130002331號函復略以：  
3 「復臺端113年4月25日異議申訴申請書……有關臺端113  
4 年1月16日所提檔案應用申請書本所於113年2月7日鹿地  
5 一字第113000340號函復在案，另臺端業已就該函提出訴願，  
6 爰不再查復。」該函僅屬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並非行  
7 政處分，訴願人亦無從對於該113年5月10日函提起撤銷訴  
8 願。準此，訴願人主張鹿港地所就其113年4月25日之異議  
9 申訴申請書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遽向本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  
10 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 
1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陳昱瑄

22  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4 縣 長 王 惠 美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